



# 臺中關 出口報單常見申報錯誤情形 宣導說明

出口業務課 汪俐玲  
110.11



# 報告大綱

- 一、海關進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之重要性
- 二、稅則稅率查詢
- 三、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查詢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規定
- 六、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 九、宣導事項



# 一、海關進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之重要性

影響正確進出口貿易統計

影響通關便捷

有助於報關業者開源節流

提升進出口統計資料正確之方法

# 一、海關進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之重要性

## 專責人員

### 專

專責報關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  
但曾經海關所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得繼續執業。

### 責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  
一、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二、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申報之進出口報單。  
三、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四、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 一、海關進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之重要性

-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前項簽證業務，應遵照關務法規規定，切實審核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
- 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屬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者，得授權報關業員工辦理上傳作業。



- 報單各欄位錯誤統計分析
- 108年度收單關別DA出口報單共617,430份，放行後申請更正案件，共計2,529件（C1：1007, C2, C3：1522）以C1統計如下：

1

價格欄位〔包括發票總金額(16)、運費(17)、保險費(18)、應加減費用(19)(20)及總離岸價格(21)〕共 92件



2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23)欄共50件

3

買方(26)、國家代碼(27) 欄共 44件

4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內 126件





5 數量欄位〔包括淨重(公斤)(37)、數量(單位)(38)、(統計用)(39)〕共 30件

6 統計方式(41)欄共50件

7 貨物名稱、商標及規格等(33)欄共53件

8 出口人(22)、統一編號(23)及海關監管編號(24)欄共26件





9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碼(34)、貨品分類號列(35)及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碼共49件

10 報單類別(2)欄共 2件

11 其他 250件 

# ECFA產證號碼

- OO 公司於108 年9 月30 日以第DA/08/000/E6349 號報運出口至中國COPPER FOIL 精煉銅箔乙批，貨品分類號列第7410.11.10.00-5 號，通關方式C2，統計方式02，同年10 月3 日放行。
- 嗣該公司於同年月11 日檢具ECFA 原產地證明書副本，提出申請加註ECFA 原產地證明書號碼。
- 請就輸往中國、稅則是ECFA 早收清單稅號者，加強審核有否漏報產證號碼。

#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欄

- 目的地國家欄應申報貨物最終目的地（或地區，例如香港）
- 根據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之國際規範，進出口貨品貿易統計中，按國別之統計，進口係以生產國為基準，**出口則以已知之最終目的地國為基準。**
- 包括將買方國別、船舶或航空器航行之次一港口國別、卸貨港之國別誤報為最終目的地國別。
- 例如買方為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但輸出貨物之最終目的地多非英屬維京群島



- 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
- 前項以實際價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
- 出口貨物之稅則分類準用海關進口稅則分類之規定。
- 貨品分類號列，應依據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據實申報。輸出入應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有關型錄、說明書或圖樣。



- 目前就業情況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
- 108年7月受僱之報關員（含船務人員）9,007人（不包括自行開業的雇主、自營作業者），主要集中於服務業部門之其他運輸輔助業，約占整體之5成8。





## 報關員（含船務人員）受僱人數—按主要行業分

108年7月

行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007	100.00
工業	2,330	25.87
製造業	2,330	25.87
服務業	6,677	74.13
運輸及倉儲業	6,101	67.74
其他運輸輔助業	5,193	57.66



- 報關員沒有明顯的年齡限制，從業者年齡從20歲到60歲都有。
- 性別分布方面，女性大多以內勤文件處理為主；需要在外奔波及協助海關查驗貨物，則多以男性為主，男女比大約20：1。

## 二、稅則稅率查詢



簡易申辦

通關/簽審申辦

離島免稅

購物商店系統

通關簽審查詢

首頁



[回首頁](#)>[通關簽審查詢](#)>[稅則稅率查詢](#)>[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

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

方法一：內容查詢

方法二：分章查詢

方法三：稅則分章查詢

方法一：內容查詢

稅則號別： (可鍵入二至十位，例如：01、0101、0101110000等)  
中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中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雞、酒、棉等)  
英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英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fowls、alcohol、cotton等)  
輸出入規定： (請鍵入三位。例如：121、MP1等)  
進出口日期： (日期格式：yyyy/MM/dd EX:2010/10/20)

開始查詢

清除輸入

[點我去網站](#)

### 三、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 常用統計方式

#### 性 質

01	附輸出許可證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
04	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05	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
06	國外供料受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
07	海外售魚 - 供關務署統計室用
08	港口機場售燃料油
95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需再進口

#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性 質

9G

救濟物資或捐贈品

2L

出口租賃期限1年以上之貨物

#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性質

78

港口機場售燃料油-本國籍

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94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

7M

國貨出口修理、裝配-需再復運進口

9D

本國漁船用品

53

關稅法第53 條之貨物



#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性 質

97

課稅區與保稅區交易；保稅區間之交易；與自由港區間之交易。

98

課稅區、保稅區、自由港區間相互非交易行為之貨物移運。



#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性質

2R

出口租賃期限未滿1年之貨物。

9F

供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  
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  
物品。



#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 常用統計方式

## 性 質

9V

自由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

9Y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  
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

9Z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  
或保稅區委託加工後運回

YZ

港區事業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加工，  
中間製程區間移運之加工貨物。



#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應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

## 常用統計方式

## 性質

81

已完稅或保稅區、自由港區進口之外貨  
轉售出口

82

已完稅含樣品之保稅區,自由港區進口  
外貨因故退運出口不再進口

8B

國外供料委託加工後出口：**未轉型**

8C

運往國外加工（需再復運進口）之外貨  
復出口

區別：

8B：國外來料本國提供加工行為，未達轉型標準，故不得核發產地證明，屬外貨

06:符合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要件



#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應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

## 常用統計方式

## 性 質

9L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非製造及加工事業）自國外進儲之外貨轉售出口。

9S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自國外進儲之外貨退運出口。

#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性 質

90

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

9M

退回國外修理或掉換或裝配之外貨

9N

未完成通關進口之外貨因故退運

9P

應稅物品,已申報將於6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 **統計方式-91**
- OO 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 G7 進口報單第 DA/08/000/H1225 號報運國貨復進口紡織品乙批，貨品分類號列第 5903.90.90.00-0 號，通關方式 C3M，納稅辦法 99(國貨退回修理後再出口)。
- 嗣該公司於同年 8 月 4 日以 G5 報單第 DA/08/000/Y1877 號將該批貨物復運出口，原申報統計方式 04(無償禮物、貨樣)。
- 正確應申請修改統計方式為 91(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 統計方式-96

- OO 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 G7 進口報單第 DA/08/000/G0181 號報運國貨復進口機器零件乙批，貨品分類號列第 8466.94.00.00-8 號，通關方式 C2，納稅辦法 71(國貨待復運出口)。
- 嗣該公司於同年 5 月 13 日以 G5 報單第 DA/08/000/V0179 號將該批貨物復運出口，原申報統計方式 91(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 正確應申請修改統計方式為 96( 需辦理退押案件之國貨復出口)



- **數量欄申報錯誤**
- OO公司於108年8月23日以第DA/08/000/Y2054 號報運出口至澳門，包裝機等機器5SET，通關方式C3M，其中報單第5項原申報乾燥機1SET，離岸價格TWD75,762元，查驗結果,虛報數量-該項數量0(貨未到)。
- 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且逾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 條差額5萬元之免罰規定，參據裁罰金額參考表七、（二）處新臺幣6 千元罰鍰。

#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查詢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0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貿資訊網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機關介紹 | 最新消息 | 便民服務 | 貿易推廣 | 貿易服務 | 經貿資訊 | 經貿組織 | 與民互動 | 政府資訊公開

- ### 貿易服務
- 貿易法規
  - 貨品輸出入規定
  - 廠商登記
  - 貿易便捷化
  - 大陸物品管理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
  - 海陸空運輸植物管理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出口管制介紹
    - 法規
    - 公告
    - 輸出管制貨品清單及篩選工具
    - 管制交易對象篩選工具

目前位置：首頁 >> 貿易服務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輸出管制貨品清單及篩選工具

## 輸出管制貨品清單及篩選工具

日期範圍：全部

標題查詢：

查詢

項目	標題	公布日期	最新檢視日期
1	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性貨品清單	2011/11/23	2012/06/22
2	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2010/12/08	2012/10/23
3	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英文版)	2010/12/07	2012/10/31
4	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英文版)	2010/12/07	2012/10/31
5	管制貨品篩選工具(另開視窗)	2010/12/01	2012/09/24

點我去網站

##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查詢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4605180號

主旨：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鑒於瓦聖那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等國際出口管制規範已更新出口管制清單，基於貿易管理需要，爰公告修正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與「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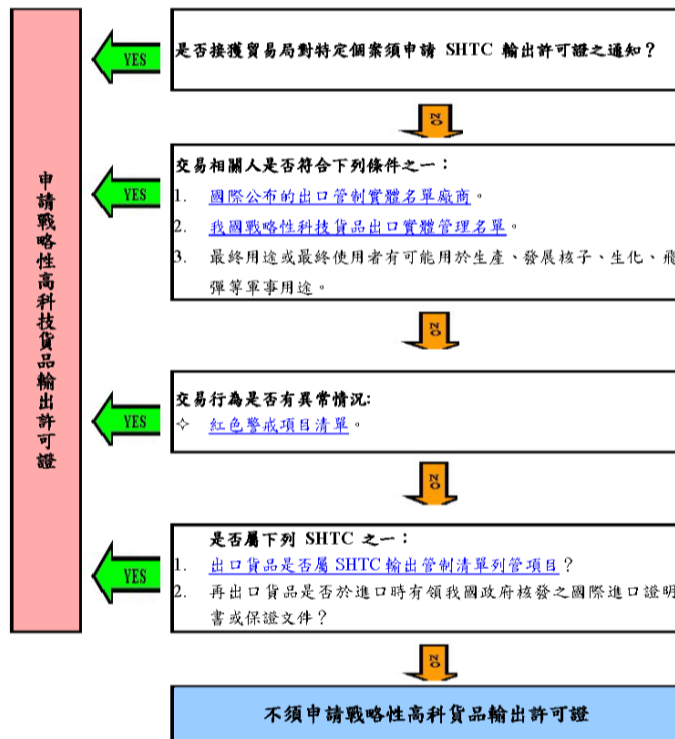


##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查詢

- 二、茲因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新增CCC3818.00.10.17-5「矽晶片(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邊長8吋及以上，但未達12吋者」1項貨品號列，爰於旨揭清單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分別增列CCC3818.00.10.17-5「矽晶片(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邊長8吋及以上，但未達12吋者」等1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S01」、「S03」。
- 三、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

出口人輸出貨品，應依下列流程過濾是否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簡稱 SHTC）輸出許可證。



**註 1：**廠商接單時應主動通知進口人「輸出貨品不得轉作生產或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若於交易期間或售後服務時發現該輸出貨品有可能轉作WMD者，請立即通知國際貿易局處理。

**註 2：**出口人如無法確認出口貨品是否屬 SHTC，可檢送擬出口貨品之型錄或說明書等資料向經濟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鑑定，聯絡電話：03-5743862。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局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貿易法第15條第2項、17條第2款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0-22條之1

第十五條  
第二項

貨品輸出入**產地標示**、商標申報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第二款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海關查獲輸出貨品產地標示違反前揭規定時，將予**退關**，並函請貿易局核處

序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位價值	總值
1	HEAT TREATMENT EQUIPMENT	NO BRAND	2834.10.10.00-4	USD	1.52
2	SODIUM NITRITE	NO BRAND	8417.10.00.00-9	USD	5,978.00
3	STAINLESS STEEL	NO BRAND	9024.80.00.00-7	USD	3,240.00
4	HARDNESS TESTER	NO BRAND	6805.30.00.00-9	USD	175.00
TOTAL					10,494.52

運往國/港/區(42) 1-4 PEG 報關單號(43)

產地/貨類納稅碼(45) / 其他申報事項(46)

MADE IN TAIWAN

EGHU3271755 2201 PCL/PCL

本貨類  
中請全  
員查驗

本貨類  
中請全  
員查驗

退關

未標產地

此貨品係由台灣及貨物出口  
外以其他產地產在  
可格，其產地應在  
知照(一)照片(二)...

產地  
申報不實

108702002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出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新臺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二	產地標示不實	罰鍰新臺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罰鍰新臺幣24萬元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罰鍰新臺幣24萬元	罰鍰新臺幣48萬元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口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	罰鍰新臺幣8萬元	罰鍰新臺幣16萬元	罰鍰新臺幣32萬元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 第二十條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

### 第二十一條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者，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與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自**國外進口原料**在我國製造加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

**實質轉型**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重要製程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如符合者，為國貨出口「G5」 → 
- 不符合者，為外貨復出口「G3」 → 
- 「統計方式」可申報代碼06，
- 不符前述要件仍屬外貨者，「統計方式」應申報代碼8B。

## 六、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 6解釋準則(Gener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 21類(Sections)
- 96章(Chapters) · 名義上為97章 · 其中第77章為空章
- 1,222節(Headings)-4位碼
- 5,387目(Subheadings)-6位碼

- 加入WTO後 · 增訂第98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 六、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35%**

貨品出口價格(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 35\%$

貨品出口價格 ( FOB )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若一成品裡只有一項零組件是從國外進口且屬高單價，雖此零件占成品總比例低，但依據上述法規第5條第二項附加價值率之計算規定，若計算結果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仍不符合台灣製產品。

**判別標準主要是依據產品零組件之價格，而非其占成品之總體積。**

## 六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

**1**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

**2**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3** 復運出口案件

- (1) 報單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25萬元，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者
- (2) 貨物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 六、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4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CITES貨品。

5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6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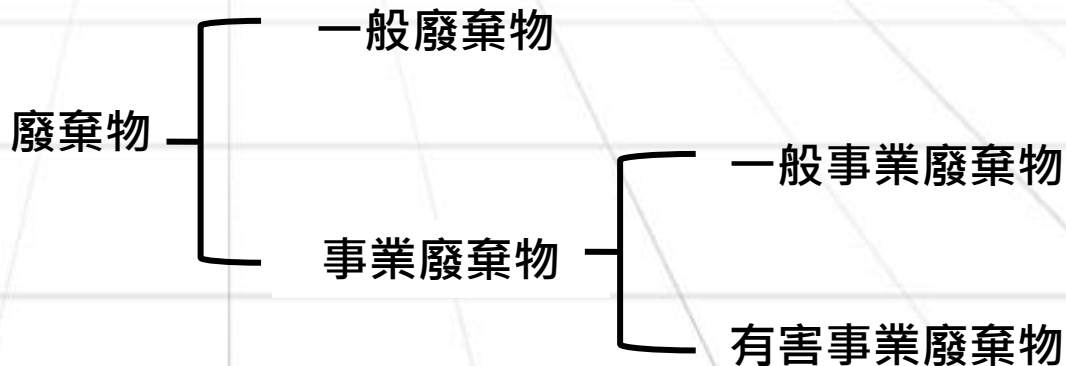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 廢棄物分為兩種：

1. 一般廢棄物
2. 事業廢棄物



# 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1、12條

### • 事業廢棄物分類及輸出規定：

#### 1. 一般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 2.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 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均須取得環保機關核發之輸出許可文件。
- 報單鍵入「輸出（入）許可證號碼、貨物名稱、貨物代號、項次、數量、重量」等資料，透過「貿易便捷化簽審通關作業」單證比對相符後放行。



# 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廢字第1070078986號公告

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無須申請許可文件。

#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一、廢木材。
- 二、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 三、**廢紙**。
- 四、廢鋼（含不銹鋼）。
- 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銻、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不得檢出汞。
  - 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 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 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未依規定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
  - 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應提出廢棄物清運地點或清運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海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退關出倉。

##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違法輸出 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罰則

- 虛報貨名夾雜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
-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從一重處罰
- 由事業廢棄物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Q：欲申請出口退稅，出口報單上「申請沖退原料稅」欄位原申報「N」，通關方式為C1且未附上用料清表，請問可以申請修改嗎？

##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一、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5條規定：需辦理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外銷貨品，廠商於報運出口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出口報單應註明需沖退稅**，並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依照有關退稅標準，據實報明外銷品及加工所使用原料之名稱、品質、規格、成分、數量或重量與各供應廠商名稱、供應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二、出口報單欄位「申請沖退原料稅」申報「N」通關式為C1且未附上用料清表，因未符合「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項目八、申請沖退原料稅代方碼誤申報為「N」更正為「Y」之更正審核依據條件，故**不得**申請更正。

##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 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

八、申請沖退原料稅代碼	誤申報為「N」	更正為「Y」	<p>一、應驗（C3）報單出口時所報各項業經查驗且與申報相符者。</p> <p>二、應審免驗（C2）報單出口時未經查驗，惟報關時已附有「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且於該表報明使用進口原料名稱、進口商名稱及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C1報單除外）。</p>
-------------	---------	--------	--

# 九、宣導事項

進口

保護智慧財產權

進口報關前  
**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  
(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進口報關時  
**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九、宣導事項

出口

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商標時**

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

**若無商標時**

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預錄式光碟出口時**

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 識別碼之模貝碼

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九、宣導事項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請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 九、宣導事項

- 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二)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
- 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本署申請變更。

## 九、宣導事項

- (三)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 <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權

## 九、宣導事項

- ★一、為提供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與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請業者多加利用。

線上委任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減少人力與時間。

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CPT網址

( <http://portal.sw.nat.gov.tw> ) 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 ( 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 ) ；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CPT服務中心，電話號碼：0800-299-889或撥打 ( 02 ) 25506409。

## 九、宣導事項

- ★ 二、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進出口報單請依期限補單。
- 三、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離職時應於30日內依規定向海關辦理。
- 四、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規定，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專責報關人員名義執行業務或將海關核發供連線申報傳輸之憑證或通行密碼供他人使用。
- 五、請依照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向本關報備之進出口貨物通關稅費清表收費，並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切勿以海關名義向委任人收取不當費用。

## 九、宣導事項

- ★六、請業者聯絡資料（例如：報關業聯絡電話等）異動時主動通知海關，以利於外部網站業者名冊即時更新資訊。
- 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106年12月28日實施，為實現公平課稅，本關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辦理有關稅捐稽徵爭議之情事。
- 八、進口廠商接獲航空公司、船公司、或貨物承攬業者之到貨通知，發現非本公司所進口者，應立即通報海關處理，俾免發生公司被冒用進口情事。
- 九、報關業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跨關區報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 九、宣導事項

###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1. 貨品商標未申報或漏申報。
2.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未標示「中華民國臺灣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及同義之外文標示。
3. 輸出預錄或光碟產品未申報SID CODE來源識別碼。
4. 輸出電腦程式相關產品未申報有無含軟體，及檢附軟體授權書。
5. 輸出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未檢附行政院環保署 或地方環保機關同意文件。
6. 辦理貨物轉船時，件數繕打錯誤。
7. 退關貨物轉船時，船舶呼號常繕打錯誤。
8. 廠商傳輸之總件數與報單不符。

## 九、宣導事項

###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9. 貨名申報籠統，貨物之成分、規格未詳細申報。
10. 數量之單位申報錯誤。
11. 稅則號別歸列申報錯誤。
12. 幣別申報錯誤。
13. 申請審驗方式漏報(復運出口)。
14. 貨櫃號碼申報錯誤。
15. 貨物輸出人名稱誤繕。
16. 交易條件、運費、保險費及應加減費用誤繕或漏列。
17. 重量誤報 ( 未報分項重量或重量分攤有誤等 )
18. 統計數量誤報 ( PCE誤為DZN， PCE誤為平方公尺...等 )



## 九、宣導事項

###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19. 具特殊性質、功能、用途之貨品（例如：83，84，85，90章）誤以材質原料申報稅則（例70，72，73章）等
20. 普通稅則誤報為專屬稅則或相反【例如：普通玻璃鏡誤報為影印掃描用反射鏡（7009.91.10.00-5），普通螺釘誤報為鐵軌專用螺釘（7318.15.10.00-4）】
22. FOB金額誤報（例如：幣別誤報、小數點誤植等）
23. 燃料油（27章）之統計數量LTR（公升）常誤報為UGA（加崙）
24. 金屬氧化物、碳化物、顏料（28、32章）誤報為金屬（75-81章）

## 九、宣導事項

###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 25.燙印金箔 ( 3212節 ) 或金色粉等誤報為黃金稅則 ( 7108 節 )
- 27.木材 ( 44章 ) 未申報 ( 長寬厚 ) 規格、數量無法核計 MTQ
- 28.其他紡織品誤報為絲、棉、羊毛稅則
- 29.布 ( 52-55、57章 ) 未申報長度或幅寬，無法核其統計數量MTK
- 30.非合金鋼鐵誤報為不鏽鋼或相反 ( 72章 )
- 31.鍍塗覆其他金屬之鐵製品 ( 72、73章 ) 誤報為其他金屬製品

## 九、宣導事項

###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 32. 鋼鐵製品 ( 73章 ) 誤報為鋼鐵原料 ( 72章 ) 或相反
- 35. 機器零件誤報為整台機器 ( 84章 )
- 37. 塑膠模，金屬模具 ( 8480節 ) 常誤報為半導體零件模板 ( 8541.90.10.00-9 )
- 38. 電動機 ( 8501節 ) 未申報瓦數 ( W )、AC或DC數致無法核其稅則
- 39. 變壓器 ( 8504節 ) 之容量及電壓大小常未申報，致無法核其稅則
- 40. 電池、蓄電池 ( 8506、8507節 ) 常誤報為廢電池廢料及耗損電池 ( 8548.1090.002 )

## 九、宣導事項

###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41. 端子terminal ( 85章 ) 誤列為終端機terminal ( 8471.60.10.00-9 )
42. 光碟片 ( 85章 ) 誤列為光碟機 ( 8471.70.10.30-1 )
43. 電器用具 ( 8535節 ) 之電壓超過1000伏特，若未超過應屬 ( 8536節 ) 稅則
44. 發光二極體LED ( 8541.40目 ) 常誤報為整流二極體 ( 8541.10目 )
45. 積體電路晶圓及晶粒 ( IC WAFER， IC CHIP ) 各有專屬稅則常互相誤報

## 九、宣導事項

###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 47.小客車零件（8708節）誤報為鐵路車輛零件（8607節）
- 48.汽油引擎小客車（8703.21-24目）誤報為柴油引擎小客車（8703.31-33目）
- 49.電視攝影機（90章）常誤列電影攝影機稅則
- 50.手錶、其他錶（91章）常誤列為錶運轉體稅則



業務二組



宣導事項



# 大綱

壹 保護智慧財產權

貳 線上委任作業

參 通行證制度宣導

肆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伍 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壹、保護智慧財產權

## ➤ 一、進口報關

- (一)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TM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 二、出口報關

- (一)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 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商標標示

- 純圖形商標應傳輸"FIG"
- 未標示商標應傳輸"NO BRAND “
- 中英文與圖形混合商標，應傳輸"WORD & FIG"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二)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 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 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 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二)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
- 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本署申請變更。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 <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權

## 貳、線上委任作業

為提供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與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請業者多加利用。



# 線上委任作業

1、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減少人力與時間；另進出口人得於**CPT**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2、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CPT**網址（<http://portal.sw.nat.gov.tw>）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CPT**服務中心，電話號碼：0800-299-889或撥打（02）25506409。



## 線上委任作業

請業者聯絡資料（例如：報關業聯絡電話等）異動時主動通知海關，以利於外部網站業者名冊即時更新資訊。

## 參、通行證制度宣導

報關業者及承攬業者改以報關證及承攬業作業證進入貨棧；

核發與通關業務有關之臨時通行證，須由海關審核後核發；業者核發及提供與通關業務無涉之長期及短期通行證名單送海關備查。





## 肆、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一、增訂專責報關人員執業限制條件：第十八條第六款  
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通知其所屬報關業限其於四十五日內變更登記

▶六、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且未滿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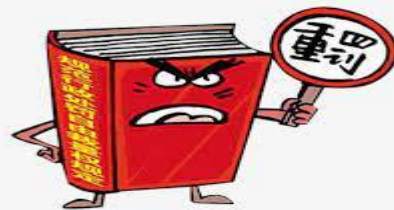
前項第六款規定五年期間，於行為時專責報關人員尚未登記執業者，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於行為時已登記執業者，自廢止執業登記之翌日起算。

專責報關人員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 二、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增訂報關業不得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於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及專責報關人員以外之一般員工有該等行為，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且報關業不得為其請領報關證或僱用其辦理報關業務。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三、報關業不得有下列行為：第二十五條第五款

- 五、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 四、第三十五條

- 配合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五款，增訂有情節重大情事，**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 五、第三十六條

提高**罰鍰金額**，並增訂**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之處罰種類**

-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伍、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為期裁處有客觀標準，財政部於110年11月11日發布「**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並自明(111)年1月1日生效。

# 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未檢具委任書或冒用他人名義申報等違章

二、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或第39條第二項規定，有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

# 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 ◆報運進(出)口重大管制物品

三、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一)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二)報運進口、出口下列物品之一，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1.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2.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前項最近一年內之違規紀錄，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警告、罰鍰或停止報關業務，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並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一次違規。

## 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30**萬元者，海關得裁處停業處分；
- ◆合計達**100**萬元者，海關得裁處廢照處分。

四、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30**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前項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罰鍰，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



臺中關

敬請指教





# 簡報結束

## 請按此填寫問卷

